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3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条例作相应修改后予以批准，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3年10月31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

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直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管委会决策、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揭发、检举、控告。

第二章 缴 存

第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在管委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定的银行 (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 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管理中心审核后, 再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单位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 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 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 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出本市上一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 500% 以外部分的, 不计入缴存基数。单位应在每年 7 月份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按照管

委会拟订, 市人民政府审核,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缴存比例执行。

第十二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由受委托银行及管理中心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 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 由管理中心审核, 经管委会批准, 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 再按规定恢复缴存并补缴少缴部分。

第十五条 职工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 职工个人可以免缴住房公积金, 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以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 按照规定的缴存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息的, 比照所欠职工工资优先的原则予以偿还, 缴入住房公积金专户。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每年 6 月 30 日为住房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 结息

后利息转入本金。

第十八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转移与封存

第十九条 单位合并、分立的，原单位应当自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为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的，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并自办妥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转入管理中心指定的封存账户，实行集中封存。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转入管理中心指定的封存账户，实行集中封存。

单位与职工停止工资关系但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停止工资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待工资关系恢复时，再办理启封手续，恢复缴存。

第二十二条 单位职工调出的，调出单位应当在职工调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凭批准文件到管理中心办理缓缴登记，再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在批准期限内经济效益好转的或者批准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应当到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手续；批准期限到期后，仍需缓缴的，应当自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办理缓缴审批手续和续封手续。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所购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六）户口迁出本市，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七）非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农业户口的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八）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转入管理中心指定的账户集中封存满 2 年仍未重新就业的。

依照前款第（一）、（五）项规定，在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不足时，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依照前款第（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出具有关证件和证明,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提供担保。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管委会通报。

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

管委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市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条 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审议。

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市财政部门和管理委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发现所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上述义务的,可以向管理中心举报。

管理中心可以对单位履行上述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存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四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市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欺

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追回骗取的住房公积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说明

——2003年11月25日在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王鸿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2003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对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沈阳市为了加强对住房公

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推动住房制度改革，结合沈阳市的实际，制定这一条例是必要的。

但《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单位和职工个人